**靜宜大學111學年度全校舞蹈啦啦隊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依　　據：靜宜大學第四十四屆全校運動會籌備會議核可辦理。

二、宗　　旨：為積極推展本校舞蹈啦啦隊運動風氣、和遴選舞蹈啦啦隊蹈校代表隊選手，以及促進系際情誼交流，展現學生自信、樂觀、活力、自我激勵的精神，特舉辦本比賽。

三、主辦單位：體育室

四、協辦單位：本校舞蹈啦啦隊及其他校運動代表隊

五、比賽時地：**民國111年11月29日（二），**體育館籃排球場。

六、參加單位：凡靜宜大學在校生以系為單位均可報名參賽，每系以參加乙隊為限。

七、參加資格：參賽人員須為本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

八、比賽項目：舞蹈啦啦隊（彩球團體組）

九、報名辦法：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月24日（一）16：30止**

（二）報名方式：

1、請將**報名表電子檔、團隊短片1分鐘及各系隊伍簡介200字**（請用word檔並註明學系名稱）E-mail至**cachen@pu.edu.tw**（分機：16320）。

2、請將**紙本報名表、**舞蹈啦啦隊**「研習證明」**影本及保證金**新臺幣1,000元**繳交至體育館二樓管理室，逾期概不受理。（**收件時間：週一至週五14：00～16：30**）。

3、**紙本報名表請務必送至系辦加蓋「單位章」**，繳交未加蓋系章之報名表視同未完成報名。

（三）報名規定：請依體育室公布之報名表**詳實填寫**並加蓋**各系戳章**；報名截止後如欲變更名單（**限候補替補**），須於**領隊會議**當場完成更改手續（以書面表格為憑），並將**更新後報名表電子檔**E-mail至**cachen@pu.edu.tw**；未完成報名手續之隊伍不得參加比賽。

（四）保 證 金：**每隊新臺幣1,000元整**。全程參與之隊伍，請於賽後**一週內**憑**保證金收據**至體育館一樓辦公室領回。沒收之保證金列入服裝補助費。

（五）服裝補助費：參賽隊伍請於賽後**一週內**備妥服裝採購之**收據**或**發票**（三聯式發票須有**抬頭：靜宜大學，統編：52024708**），至體育館一樓辦公室找古畢碩容老師申請，每隊補助金額多寡由體育室公告為準。

十、領隊會議：

（一）訂於**10月27日（四）15:20**，**體育館二樓207舞蹈教室**（不另行通知）。

（二）會議當天進行表演順序抽籤，逾時或未出席者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三）會議當天繳交資料：

1、**系旗乙面**以利布置會場。

彩排與比賽當天請自行攜帶：

2、**音樂CD**（請自行燒錄為『**音樂CD曲目**』格式之CD一片），或存在隨身硬碟，並於彩排時間試撥放音樂，與工作人員確認。

（四）參加會議者需為**領隊本人或參賽選手**，若無法出席，請代表出席者出具**授權委託書**（委託書見附件），會議中**每單位限3人參與**，領隊本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若非領隊本人及未持有授權委託書者於會議中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

（五）有關參賽人員資格相關事項有疑慮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大會處理。

（六）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

十一、舞蹈啦啦隊研習營：（**參賽隊伍一定要參與之重要活動**）

（一）訂於**10月20日（四）15：20，**體育館二樓舞蹈教室。

（二）研習會中將說明競賽規則之內容及規定，請各參賽隊伍**務必指派比賽選手參與研習**（報名表審查將核對研習人員是否在參賽名單中），**各隊伍參與人數最多3人。**

（三）**未派員參加研習會之學系，將取消舞蹈啦啦隊錦標賽參賽資格；凡全程參與者，將發給「研習證明」，並請於報名舞蹈啦啦隊錦標賽時，一併繳交影本。**

十二、比賽賽程：

（一）時間表：

1、彩排：**11月29日（二）13：30～18：00。**

2、報到：**11月29日（二）16：30～18：00。**

3、比賽：**11月29日（二）18：30～21：00。**

（二）地點：體育館籃排球場。

（三）比賽出場注意事項：

1、各隊除領隊與參賽人員可進入比賽場地進行檢錄與比賽外，工作人員請待在休息區。

2、各隊指定播音員請攜帶音樂CD至音控區預備。

十三、競賽辦法：（詳細規定於『舞蹈啦啦隊研習營』時公告）

比賽規則：參考最新版中華民國大專校院啦啦隊競賽規程。

1. 參賽人數：8～20人，正式上場運動員名單由出賽運動員應由已註冊運動員中產生。

（二）比賽音樂：每一隊都派出一名代表播放音樂，並為團隊按下「播放」與「停 止」鍵，問題由參賽隊伍自行負責。

（三） 比賽場地：體育館籃排球場地

（四）比賽時間長度：140秒～150秒。

（五）實施項目：彩球舞蹈實施、口號實施。

（六）服裝規定：必須穿著舞蹈服裝、舞蹈鞋、爵士鞋或運動鞋，不得赤腳。

（七）比賽道具：（1）彩球（舞蹈實施時全程使用）（2）字板（口號實施時使用，長寬不得大於90cm x 90cm）。

十四、競賽規定事項：

（一）參賽人員檢錄時請出示學生証；凡比賽期間及賽後經賽會查明不符競賽規則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及成績(並繳回獎盃及獎金)，各隊名次依序遞補，並公告於體育室網頁。

（二）表演開始位置應在比賽規定區域內，自音樂或動作任何一種開始時，即為表演開始；音樂、口號或動作任何一種最後結束時，即為表演結束，從表演開始到結束全程計時。

（三）比賽流程：依序進入檢錄區檢錄，由大會司儀報告參賽隊伍名稱時，該隊即進入預備區，俟報告比賽開始後，隊伍始能進場定位準備。

**（四）比賽前六名隊伍需接受體育室邀請於全校校慶運動會之開幕與閉幕典禮表演。**

（五）全校校慶運動會開幕與閉幕典禮時間：**12月1日（四）09：00、15：00**。

（六）燈光擴音設備及現場布置由承辦單位負責，其餘如參賽所需之服裝、彩球、道具、CD皆由參賽隊伍自行準備，並請各隊於比賽時指派專人在場配合撥放音樂。

（七）比賽期間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隊自行負責。

（八）各隊負責人應確實掌握現場學生動態，如遇不可抗拒之意外或其他緊急事件時，應保持鎮靜並立即告知裁判，聽候現場指揮處理。

**（九）依「著作權法第55條」得於本活動中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惟現場錄影影片如欲上傳網路平台，則須依法申請著作權及重製權。**

十五、獎勵：依實際參賽隊數，按下列名額錄取，優勝隊伍由大會頒發獎盃、獎金及獎狀。

（一）3隊以下錄取1名。

（二）4隊或5隊錄取2名。

（三）6隊或7隊錄取3名。

（四）8隊或9隊錄取4名。

（五）10隊或11隊錄取5名。

（六）12隊以上錄取6名。

（七）獎項：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10,000元整，獎盃乙座。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8,000元整，獎盃乙座。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6,000元整，獎盃乙座。

第四名：獎金新臺幣5,000元整，獎盃乙座。

第五名：獎金新臺幣4,000元整，獎盃乙座

第六名：獎金新臺幣3,000元整，獎盃乙座

十六、罰則：

（一）違反以下（1～5款）規定之一者，取消參賽資格或停止比賽。

 1、比賽進行中，有商業廣告之行為者。

 2、將容易招致危險之道具、物品帶進比賽現場者。

 3、表演內容、服裝道具或動作有違善良風俗者。

 4、影響現場秩序或表演進行者。

 5、不服大會評審且不經由領隊以書面向大會提出異議，而以其他方式導致糾紛者。

（二）各隊如有不符合資格之人員出賽（非報名表或出賽單所填報之人員），無論賽中或賽後，經查證屬實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已完成之比賽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隊所獲得之名次且追回所領取之獎盃及獎金，另簽案報請學校議處。

（三）比賽期間參賽人員如有肢體或言語衝突、侮辱評審、不服從現場工作人員之管理等情事發生時，除立即停止該人員出賽外，另簽案報請學校議處。

（四）參賽人員身分證明不符合事實時，法律責任由該所屬學系主管負責。

（五）有關參賽人員資格之申訴，經現場查驗及照相存證後，由承辦單位轉呈各學系查詢處理。

（六）違反上述（一）所列情事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系及主辦單位。

十七、申訴：

（一）有關競賽申訴案件，在不違反本規程「第十六條、罰則」之規定，應依啦啦舞規則及安全規則相關規定辦理。申訴時間為**比賽結束後15分鐘內，向大會提出正式書面申訴**，內容應詳實記載人、時、事、地、物及申訴事由，並有該參賽隊伍之領隊及總教練雙方簽章；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或內容記載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二）任何申訴案件皆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1,000元整，如經裁定不成立，沒收其保證金。

（三）競賽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評審之判決為終決。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以大會評審委員會判決為終決。

十八、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布。

**靜宜大學111學年度全校舞蹈啦啦隊錦標賽競賽規則**

一、舞蹈啦啦隊（彩球團體組）各項評分佔總分比例：

（一）團隊表現與整體效果：40％

（二）舞蹈與音樂編排：40％

（三）舞蹈技巧：15％

（四）口號實施：5％

二、各項評分重點：

（一）團隊表現與整體效果：展現力/笑容活力/感染力/同時性/團隊精神

（二）舞蹈與音樂編排：舞蹈與音樂風格安排、動作流暢／空間與隊型運用／轉換流程

（三）舞蹈技巧：穩定性／敏捷性／完整性／難度／組合／施行人數

（四）口號實施：精神／整齊／創意

三、類別定義：

（一）彩球 : 整個表演過程，都必須使用彩球。彩球表演的重要特徵包含同步性與視覺 效果，適當彩球位置與技巧。手部動作必須非常敏銳、俐落與精確。團隊必須同 時呈現整齊劃一。流程視覺效果非常重要，包括層次變化、團隊表現與隊形變化等。

（二）個人執行 (騰翻技巧) 允許用騰翻技巧，但須符合以下規定:

1.以手支撐，臀部越過頭部翻轉技巧時，當用於支撐的手中握有彩球的情況是不允許的。例外:前滾翻與後滾翻等滾翻系列是允許的。

2.沒有用手支撐的騰翻，臀部越過頭部的翻轉技巧，是不允許的。

3.越過另一個人員之上或之下的同時騰翻，而兩位表演者都進行臀部越過頭部翻轉動作，是不允許的。

4.墜落(騰空)到膝蓋、大腿、背部、肩膀、臀部、正面或頭部是不允許的。

5.從空中技巧，以俯臥撐姿勢著地於表演場地地面，是不允許的。

（三）團隊抬舉或夥伴關係，須符合以下規定:

1.團隊至少四名支撐人員且須維持與表演地面接觸。

2.團隊抬舉執行人員四肢與軀幹永遠有支撐人員支撐不得離手。

3.雙人夥伴執行高度不得高於肩部，且兩人身體虛在執行過程永遠保持接觸，不得離手。

4.團隊抬舉或夥伴關係執行過程，執行人頭部永遠不得低於臀部。例如禁止翻轉動作、俯臥、倒立。

**靜宜大學111學年度全校舞蹈啦啦隊錦標賽報名表**

|  |  |
| --- | --- |
| **學系名稱** |  |
| **領隊（老師）** |  | **單位／連絡電話** | ／ |
| **E-mail** |  |
| **教練（學生）** |  | **單位／連絡電話** | ／ |
| **E-mail** |  |
| **編號** | **學號** | **參賽人員姓名** | **編號** | **學號** | **參賽人員姓名** |
| **1** |  |  | **11** |  |  |
| **2** |  |  | **12** |  |  |
| **3** |  |  | **13** |  |  |
| **4** |  |  | **14** |  |  |
| **5** |  |  | **15** |  |  |
| **6** |  |  | **16** |  |  |
| **7** |  |  | **17** |  |  |
| **8** |  |  | **18** |  |  |
| **9** |  |  | **19** |  |  |
| **10** |  |  | **20** |  |  |
| **編號** | **學號** | **候補人員姓名** | **編號** | **學號** | **工作人員姓名** |
| **1** |  |  | **1** |  |  |
| **2** |  |  | **2** |  |  |
| **3** |  |  | **3** |  |  |
| **4** |  |  | **4** |  |  |
| **5** |  |  | **5** |  |  |
| **系辦核章：** |

＊請將**報名表word電子檔、簡介**（word檔並註明學系名稱）**及1分鐘短片**E-mail至cachen@pu.edu.tw（分機：16320），再將**紙本報名表**連同保證金**新臺幣1,000元**繳交至體育館二樓管理室，即完成報名手續，逾期概不受理。（**收件時間：週一至週五14：00～16：30**）

＊**每項欄位請務必確實填寫，缺漏不予受理。**

＊紙本報名表請務必送至系辦加蓋「單位章」，繳交未加蓋系章之報名表視同未完成報名。

＊全校舞蹈啦啦隊錦標賽屬校內大型競賽活動，並由各系出隊參賽，當天參賽選手「**公假**」由承辦單位依報名表名單統一申請。

**參賽學系照片與簡介表**

**學校／單位：**

|  |
| --- |
| **照片（請直接以jpg檔案格式寄送，無需貼入word表格中）** |
| 重要提醒：參加團體賽之單位須提供團體照（橫式，像素1600\*1200）一張及簡介，並務必於**10月24日（一）16：00前**將word電子檔（簡介及照片）E-mail至cachen@pu.edu.tw，以俾本活動開幕之用。逾期未寄送資料者，貴單位之照片及簡介，恕無法放入比賽手冊內。 |

|  |
| --- |
| **團體簡介（檢附word檔）** |
| 可依各校（隊）特色自行填寫：例如1、學系特色。2、舞蹈啦啦隊成立年份。3、近年參賽成績。4、隊伍特色介紹。 |

**委　託　書**

本人　　　　　　　　因不克親自前往參加「111學年度全校舞蹈啦啦隊錦標賽領隊會議」，特委託　　　　　　　　君代為全權處理會議之相關事宜。

此致

靜宜大學體育室

委 託 人：

系　　所：

連絡電話：

受 託 人：

系／班級：

學　　號：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靜宜大學111學年度全校舞蹈啦啦隊錦標賽**

**競賽事項申訴書**

|  |  |  |  |
| --- | --- | --- | --- |
| 申　　　訴事 由 |  | 發　　生時間地點 |  |
| 申　　　訴事　　　實 |  |
| 證　件　或證　　　人 |  |
| 單　　　位領　　　隊 | （簽章） | 單位隊長 | （簽章） | 　年　月　日　時 |
| 裁 判 長意　　　見 |  |
| 審判委員會判　　　決 |  |

審判委員召集人： （簽章）

年 月 日 時

附註：凡未按規程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

**靜宜大學111學年度舞蹈啦啦隊運動研習營 實施計畫**

一、依 據：靜宜大學111年高教深耕計畫及111學年度全校舞蹈啦啦隊錦標賽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辦理。

二、宗 旨：提升靜宜大學舞蹈啦啦隊運動、教練、運動員水準，積極培育舞蹈啦啦隊種子，推展舞蹈啦啦隊運動風氣，藉以增進學生健康體適能，展現校園之熱情與活力。

三、主辦單位：靜宜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靜宜大學體育室。

四、研習日期：111年10月20日（星期四）下午15:20。

五、研習地點：靜宜大學若望保祿二世體育館二樓舞蹈教室。

六、研習對象：凡欲報名參加111學年度靜宜大學舞蹈啦啦隊錦標賽之參賽學系代表，均須派隨隊教練或運動員，至多3人參加本研習會，未參加本研習會之學系不得參賽。

七、研習課程：由本會遴聘領域專家學者規劃編排。

|  |  |
| --- | --- |
| 時間 | 活動名稱 |
| 15:00-15:20 | 簽到 |
| 15:20-15:30 | 始業式 |
| 15:30-16:10 | 靜宜大學舞蹈啦啦隊錦標賽規則說明 |
| 16:10-16:30 | 彩球技術 |
| 16:30-17:30 | 舞蹈啦啦隊基本技術（初級） |
| 舞蹈抬舉動作 |
| 17:30-18:00 | 座談會 |

八、報名方式：

 (一)報名以學系為單位（須有該學系代表隊教練帶隊參加）。

 (二)報名表請於體育室網站下載，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sssue@pu.edu.tw信箱，並請來電(04)26328001轉16032承辦人

蘇珊珊 確認。

 (三)報名截止日期為10月14日(五)。

 (四)研習名額：60名，報名額滿為止。

 (五)報到時地：研習會當天**下午3點**，於研習地點辦理報到，**不另通知**。

九、附則：

 (一)請各學系代表於活動期間準時參與 。

 (二)參加研習人員應自行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活動，如有隱瞞病情而導致宿疾病發，概由當事人負一切相關責任。

 (三)研習人員請自行穿著合適之運動服裝。

 (四)未報名參加本研習會之學系及未全程參與之學系，不得報名參加111學年度全校舞蹈啦啦隊錦標賽競賽。

**靜宜大學111學年度舞蹈啦啦隊運動研習營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學系系名 |  | 班級 |  |
| 學員姓名 |  | 職稱 |  |
| 身份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
| 性別 | □男 □女 | 聯絡電話 |  |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學系系名 |  | 班級 |  |
| 學員姓名 |  | 職稱 |  |
| 身份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
| 性別 | □男 □女 | 聯絡電話 |  |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學系系名 |  | 班級 |  |
| 學員姓名 |  | 職稱 |  |
| 身份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
| 性別 | □男 □女 | 聯絡電話 |  |
| E-Mail |  |

備註：

一、本報名表之個人資料，僅做為本研習使用，不另做其他用途。

二、填妥報名表後，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sssue@pu.edu.tw信箱，承辦人如有收到報名信件，會回覆信件確認，報名額滿為止。